

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河南省地方公费师范生

定向招生工作的通知

教师〔2021〕184 号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有关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切实加强我省农村教师队伍建设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 2021 年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》

（教师厅〔2021〕3 号）和河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15〕881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2021 年决定继续实施河南省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。现将定向招生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生规模

河南省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分四类实施，共安排招生计划 3500 人。

（一）“地方优师专项计划”公费师范生

全省计划定向招收本科层次“地方优师专项计划”公费师范生 500 人，为 38 个国家级脱贫县（区）培养紧缺学科和薄弱学科师资，分学科培养，均为师范类，计划类别为“地方优师专项计划”公费师范生。实行“省来县去”招生政策。各培养高校的本科招生计划及招生区域分布详见附件 1。

（二）“学科教师”地方公费师范生

全省计划定向招收本科层次“学科教师”地方公费师范生 1850 人，培养农村学校紧缺学科和薄弱学科师资，分学科培养，由各培养高校在当年核定的普通招生计划总规模内统筹安排，均为师范类，计划类别为地方公费师范生。实行“市来县去”招生政策。各培养高校的本科招生计划及招生区域分布详见附件 2。

（三）“小学全科”地方公费师范生

全省计划定向招收专科层次“小学全科”地方公费师范生 1000 人，培养农村小学、教学点师资，实施全科培养，由各培养高校在当年核定的普通招生计划总规模内统筹安排，均为师范类，计划类别为地方公费师范生。实行“县来县去”招生政策。相关培养高校专科招生计划及招生区域分布详见附件 3。

（四）“特殊教育”地方公费师范生

全省计划定向招收本科层次“特殊教育”地方公费师范生 150 人，由培养高校在当年核定的普通招生计划总规模内统筹安排，均为师范类，计划类别为地方公费师范生。实行“市来县去”招生政策。相关培养高校本科招生计划及招生区域分布详见附件 4。

二、招生院校

(一) 承担 2021 年“地方优师专项计划”公费师范生定向招生任务的高校为：河南大学、河南师范大学、信阳师范学院。

(二) 承担 2021 年“学科教师”地方公费师范生定向招生任务的高校为：信阳师范学院、洛阳师范学院、南阳师范学院、安阳师范学院、周口师范学院、商丘师范学院。

(三) 承担 2021 年“小学全科”地方公费师范生定向招生任务的高校为：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。

(四) 承担 2021 年“特殊教育”地方公费师范生定向招生任务的高校为：郑州师范学院。

三、报考条件

(一) 已通过河南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的普通高中毕业生（含往届）。

1.报考“地方优师专项计划”公费师范生，考生需具有河南省的户籍。

2.报考“学科教师”和“特殊教育”地方公费师范生，考生需具有定向岗位所在省辖市(含所辖各县、市、区)的户籍。郑州与巩义、平顶山与汝州、新乡与长垣、南阳与邓州、商丘与永城周口与鹿邑的考生均可相互报考双方的“学科教师”和“特殊教育”地方公费师范生。

3.报考“小学全科”地方公费师范生，考生需具有定向岗位所在设岗县（市、区）的户籍。

考生户籍所在地以高考报名信息采集时所填报的信息为准。

（二）要求思想品德优良，热爱教育事业，立志长期从教，积极投身农村教育和特殊教育事业。

（三）身心健康，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，同时要符合国家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〔2003〕3号）相关规定和《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（2017年修订）》，能够较好地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。

四、报考方式

河南省地方公费师范生定向招生随全省普通高考进行报名、考试、填报志愿。考生根据各设岗县（市、区）培养计划，按照不同类别地方公费师范生的户籍要求，选择符合条件的计划类别报考。

五、录取方式

（一）投档。“地方优师专项计划”、“学科教师”、“特殊教育”地方公费师范生本科层次安排在本科提前批次投档；“小学全科”地方公费师范生专科层次安排在专科提前批次投档。根据考生成绩和高校定向招生计划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

（二）预录取。考生被投档录取后，培养高校将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、定向就业意向书。考生须在定向就业意向书上签字，入学时凭录取通知书、定向就业意向书报到。若不签订定向就业意向书，或未按时报到，均视为放弃当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资格。

（三）正式录取。考生入校后一个月内与培养高校、设岗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正式签订定向培养就业三方协议书，注册高校学籍，办理正式录取手续。

六、有关政策

2021年定向招生的地方公费师范生的培养、就业、履约管理等政策按照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《关于做好申报2021年地方公费师范生需求计划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21〕153号）等文件执行。

(一) 地方公费师范生在校培养期间免除学费、住宿费，并补助生活费，享受国家奖学金等其他应享受的全日制在校生奖励政策。

(二) 地方公费师范生毕业后，设岗县（市、区）按照协议规定提供就业岗位，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内，通过考核招聘合格者为其办理事业单位人员录用、编制、工资等手续。

(三) 按照定向培养就业协议，地方公费师范生毕业后到设岗县（市、区）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时间不少于 6 年。“地方优师专项计划”公费师范生和“学科教师”地方公费师范生毕业后，原则上安排在本县（市、区）域内教师总体缺编、紧缺和薄弱学科突出的中小学校任教；“小学全科”地方公费师范生毕业后安排在本县（市、区）域内乡镇以下（不含乡镇）农村小学、教学点任教；“特殊教育”地方公费师范生毕业后，优先保证在本县（市、区）域内特殊教育学校任教；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本域内实际，也可安排在具有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生的中小学校任教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高校要站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实行河南省地方公费师范生定向招生工作的重大意义，切

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工作实施方案，健全协调机制，强化工作责任，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各设岗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要召开县域内普通高中负责同志专题会议，深入宣传“定向招生、定向培养、定向就业”政策对本地中小学教师补充的重要性，激励引导优质生源选择报考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。要指导各普通高中组织有意向的考生按要求填报志愿，在考生被预录取之后做好就业协议的签订工作。

（三）有关高校要与省辖市、设岗县（市、区）积极对接，主动配合各设岗县（市、区）深入普通高中，做好宣传资料的发放、招生政策的解读、考生信息的统计、定向培养就业协议签订等工作。

附件：[1.河南省 2021 年“地方优师专项计划”公费师范生本科层次招生分布表.pdf](#)

[2.河南省 2021 年“学科教师”地方公费师范生本科层次定向招生分布表.pdf](#)

[3.河南省 2021 年“小学全科”地方公费师范生专科层次定向招生分布表.pdf](#)

[4.河南省 2021 年 “特殊教育” 地方公费师范生本科层次定向
招生分布表.pdf](#)